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2月27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先预先披露的预案一致。

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，我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93,643,812.98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,364,381.30元，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437,487,555.50元，减去上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5,989,344.30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5,777,642.88元。

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,798,226,136.64元。

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6	6
分配总额	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,083,8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23,945,031.60		

	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
其他说明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
年度	利润分配方案
2018年	以399,083,86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
2017年	以公司总股本399,737,27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2016年	以公司总股本357,955,48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其中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	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
2018年	23,945,031.60	215,542,694.97	11.11%	0.00	0.00%
2017年	15,989,344.30	155,932,941.08	10.25%	0.00	0.00%
2016年	12,528,441.87	114,903,708.10	10.90%	0.00	0.00%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